

河北省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 取消审批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加强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 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实施有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相关举措,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工作。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加强对农机维修经营者的监管,确保维修质量。对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加强检查,确保符合标准。严禁拼装、改装整机、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机;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能力和水平;3. 农机维修企业要加强自律,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行政许可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待“船舶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正式印发后,组织法规培训班全面贯彻落实;2. 按照农业农村部开发使用“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系统”的统一部署,组织操作培训班和宣传会议,全面贯彻落实;3. 在渔业捕捞生产月份,加强对重点渔船进出经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我省渔业港口的执法监督检查,省、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组织渔业船舶执法检查行动;4.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长的安全责任意识,保障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级初审 转报行政许可事项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 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合理利用水平;2. 对经营利用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规范其经营利用行为,加强监督管理;3. 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保护动物及制品的行为。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级初审 转报行政许可事项	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落实商务部等七部门制订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类	省工商局,市、县工商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类	省工商局,市、县工商局或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其他类	省工商局,市、县工商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